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詠展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山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明珊即齊思設計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34元：

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012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234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起訴狀所列被告齊思設計之組織類型為獨資、負責人為朱明珊，有原告提出之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，是被告齊思設計之正確名稱應為「朱明珊即齊思設計」，應具狀（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）更正，爾後書狀均應如此表明。